

硕士生导师”称谓，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、实践培养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培养合格的研究生。因年龄问题不能继续招生时，须继续培养已招收的硕士生至其完成学业。未经学院同意，具有招生资格但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拒绝招生，拒不承担硕士生教学培养任务时，经学院提议可暂停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；连续5年拒绝招生时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，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执行；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指包含本数；涉及年龄表述的“不超过”均不含本数；“近4年”的时间范围为申请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向前推四年至1月1日。“实际可支配经费”统计日期为申请（核验）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生第一导师岗位资格选聘。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，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需符合以下条件，经申请人申请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，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2.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了解和掌握国家、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

与敬业精神。愿意为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。

3. 联合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，并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聘任条件

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大中型企业或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兽医技术、兽医管理工作，并具有十年以上该领域工作经验。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中级技术职称满三年。

3. 在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。

4. 在其他高校或研究单位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推广教授或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 近五年，具有相当于地市级及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1项；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技奖1项；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；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。

（三）聘任程序

1. 申请者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》并附上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任职证明材料及相关成果证明。

2. 学院每年定期开展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，并将第二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4. 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由学院进行制作、颁发聘书。

（四）第二导师职责要求

1. 第二导师应协同指导研究生培养，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，研究方向把关，并定期进行学术交流；提供实践指导与资源支持；与校内导师进行写作，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，并参与研究生的考核评价。

2. 如第二导师存在负面清单规定之一的，则撤销其第二导师资格。

（五）评估

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导师队伍水平，建立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：

1.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协助做好研究生工作情况。

2. 教学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论文的水平。

3. 研究生培养质量（研究生工作情况及用人单位对培养质量的反馈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兽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原办法废止。本办法中如有与《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》相冲突的内容，以学校的文件为准。